

新源县“5·11”一般道路运输事故 调查报告

新源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车辆基本情况	3
(三) 事故相关车辆当事人基本情况	5
(四) 相关检验及鉴定结果	7
(五) 相关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8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0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11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1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2
(三) 应急救援评估	13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3
(一) 伤亡人员情况	13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3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13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13
(二) 事故责任认定	14
(三) 事故性质认定	14
五、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	14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一) 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4
(二)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5
七、下一步整改措施及建议	16

2026年5月11日08时50分许，新源县国道218线244公里+550米处发生一起小型普通客车与对向重型半挂牵引车碰撞的道路运输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206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关于印发<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交管〔2017〕409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新公交〔2017〕144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新源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教育局、总工会、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则克台养护所、阿热勒托别镇人民政府、喀拉布拉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派员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聘请行业技术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同步邀请县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问询、技术分析、查阅资料、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新源县“5·11”一般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因轻型普通货车违法超车，重型货车违反交通信号通行，小型普通客车未保持安全车速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

小型轿车驾驶人存在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导致小型普通客车 2 人死亡、3 人受伤的一般道路运输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事故车辆豫 KE527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企业河南省禹州市海龙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文殊镇马寨村 5 组，法定代表人为杨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81MA9GCT3R27，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

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现有 15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员工 11 人。

2.豫 KZ323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所属企业河南省许昌鸿骏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文兴路南段路西（许昌安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院内 18 号，法定代表人：负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230700661950，注册资本为 50 万人民币。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现有 9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员工 6 人。

（二）事故相关车辆基本情况

1.新 F6FF06 号轻型栏板货车。车体颜色为灰色，厂牌型号：长安 CKS1042X9RS6BING，车辆所有人：阿某，登记住址：新疆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哈拉西克村团结西街十巷 006 号，初次登记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检验有效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车辆状态：正

常。交强险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在有效期内（终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未投保商业险。

2.新 F0731X 号小型普通客车。车体颜色为白色，厂牌型号：东风日产逍客 DFL6430MBD2，车辆所有人：也某，登记住址：新疆新源县巩乃斯种羊场场部文化街二十一巷 15 号，初次登记日期：2015 年 9 月 18 日，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检验有效期：2026 年 9 月 30 日，车辆状态：违法未处理。交强险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承保，在有效期内（终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未投保商业险。

3.豫 KE527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体颜色为红色，厂牌型号：红岩牌 CQ4256HXDG334，车辆所有人：河南省禹州市海龙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河南省禹州市文殊镇老君洞村 5 组，初次登记日期：2019 年 11 月 27 日，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检验有效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车辆状态：正常，交强险、商业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承保，交强险在有效期内（终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商业险在有效期内（终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22 日）。**豫 KZ323 号挂重型自卸半挂车，**车体颜色为红色，厂牌型号：金红发牌 XAT9400ZC，车辆所有人：河南省许昌鸿骏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河南省许昌县将官池闫堂村，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检验情况：逾期未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该重型货车（牵引车、挂车）属于挂靠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为驾驶员郑某本人。

4.新 F0AK90 号小型轿车。车体颜色为白色，厂牌型号：东风本田 XR-V 炫威 DHW7182RUMRE，车辆所有人：沙某，登记住址：新疆尼勒克县种蜂繁殖场阿克吐别村 186 号，初次登记日期：2017 年 1 月 11 日，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检验有效期：2027 年 1 月 31 日，车辆状态：违法未处理。交强险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承包，在有效期内（终止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未投保商业险。

（三）事故相关车辆当事人基本情况

1.新 F6FF06 号轻型栏板货车驾驶人：阿某，男，维吾尔族，文化程度：高中，职业：个体，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新疆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哈拉西克村团结西街十巷 006 号，准驾车型为 B2，证件状态合法有效。初次领证日期：2013 年 7 月 4 日，驾龄：13 年，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至案发，有 19 次违法记录，无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该人在事故中无伤害。

2.新 F0731X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也某，男，哈萨克族，文化程度：初中，职业：农民，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新源县喀拉布拉镇伊天骏社区场部光明街九巷 018 号，准驾车型为 B2，证件状态合法有效。初次领证日期：2014 年 5 月 26 日，驾龄：12 年，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至案发，有 18 次违法记录，其中严重交通违法 1 次：2024 年 7 月 22 日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新源县公安局查获，对其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并处罚 2000 元、记 12 分。该人在事故中死亡。

3.豫 KE527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KZ323 挂）驾驶人：郑某，男，汉族，文化程度：初中，职业：货车司机，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禹州市郑楼村委会小吕乡郑楼村 6 组，现住址：新疆新源县兴钢镇辖区内，准驾车型：A2，证件状态合法有效。初次领证日期：1994 年 11 月 10 日，驾龄：31 年，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至案发，有 5 次违法记录，无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该人在事故中无伤害。

4.新 F0AK90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沙某，男，哈萨克族，文化程度：初中，职业：农民，户籍所在地：新疆尼勒克县木斯镇阿克吐别村民俗路东路三巷 5 号，准驾车型：B2，证件状态合法有效。初次领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驾龄：12 年，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至案发，有 22 次违法记录，无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该人在事故中无伤害。

5.新 F0731X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坐人

（1）米某，女，哈萨克族，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新疆新源县喀拉布拉镇伊天骏社区场部光明街九巷 018 号，新源县文昌中学学生，座位分布：副驾驶位置乘坐，事故中受伤。系驾驶人也某的女儿。

（2）比某，男，哈萨克族，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新疆新源县喀拉布拉镇农田社区农一队福建路三巷 019 号，新源县文昌中学学生，座位分布：后排左侧位置乘坐，事故中受伤。系驾驶人也某的邻居家子女。

（3）哈某，女，哈萨克族，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新疆新源县喀拉布拉镇伊天骏社区吐台队阿勒泰路十巷 004 号，新源县文昌中学学生，座位分布：后排中间位置乘坐，在事

故中死亡（于 05 月 11 日 09 时 38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系驾驶人也某的邻居家子女。

（4）江某，女，哈萨克族，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新疆新源县喀拉布拉镇伊天骏社区吐台队阿勒泰路八巷 001 号，新源县文昌中学学生，座位分布：后排右侧位置乘坐，在事故中受伤。系驾驶人也某的外甥女。

（四）相关检验及鉴定结果

1.尸体检验：（1）科正所【2026】尸鉴字第 048 号鉴定意见：也某交通伤致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及胸部脏器损伤，引起急性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2）科正所【2026】尸鉴字第 049 号鉴定意见：哈某交通伤致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引起急性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2.酒精检验鉴定：（1）新中业鉴所【2026】毒鉴字 1123 号鉴定意见：也某、郑某血液中乙醇含量均为 0mg/100ml。

（2）新中业鉴所【2026】毒鉴字 1177 号鉴定意见：阿某血液中乙醇含量均为 0mg/100ml。

3.车辆检验鉴定：华通司法鉴定所【2026】交鉴字第 417 号鉴定意见：（1）豫 KE5272（豫 KZ323 挂）号车制动系统齐全、有效；（2）新 F0731X 号车因碰撞制动装置部分已损坏，故该车制动系统已无法恢复至肇事前技术状况；（3）新 F6FF06 号车制动系统齐全、有效；（4）豫 K-E5272（豫 KZ323 挂）号车与新 F0731X 号车碰撞接触点横向位置位于现场东西走向道路南侧路边白线以北 3.6m，纵向位置位于现场路面所留挫痕起点位置附近处；（5）新 F0731X 号车与新 F6FF06 号车两车车体未检见有相对应碰撞接触痕迹。

科正所【2026】痕鉴交字第 0319 号鉴定意见：（1）新 F0731X 号车通过视频图像范围内参考点之间的行驶速度为 85km/h；（2）新 F6FF06 号车通过视频图像范围内参考点的行驶速度为 57km/h；（3）豫 KE5272（豫 KZ323 挂）号车在采取制动措施前 1 秒时刻的道路运输事故瞬间车辆速度为 48km/h。

（五）相关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1.新源县交通管理大队

事故发生路段属新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六中队辖区，当日带班领导肖某。勤务安排如下：当日中队安排车巡两组四人（上勤时间为当日 09 时 00 分），固定查勤务点（国道 218 线 72 团路口）一处两人（于当日 10 时 00 分接班），2026 年 5 月 11 日 00 时，当日值班人员返回单位休息，车巡组一车两人（加那提汗、阿合特列克）驾驶新 F1711 警号车辆对辖区道路巡逻开展道路管理工作，轨迹如下：00 时 22 分（西向东阿克塔斯测速点）、01 时 10 分（铁木里克测速点）、01 时 28 分（东向西阿克塔斯测速点）、01 时 32 分（东向西 72 团测速点）、01 时 58 分（西向东 72 团测速点）。因辖区车流量下降（经过六中队辖区车流量双向 219 辆/时），03 时车巡组返回驻地休息。

新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国道 218 线 191 公里—255 公里重点路段增设固定检查点位 1 处。通过喀拉布拉派出所增加警力 3 人，警车 1 辆。5 月 3 日至 5 月 11 日期间，该路段累计投入警力 180 人次，联合公路管理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累计排查隐患 4 处，均立查立改，增加分道警示

柱 712 个。联合交通局累计查处货车超载 11 起。对经过辖区的摩旅车辆驾驶人累计提醒 36 人。执勤民辅警累计现场宣教过往驾乘人员 2 万余人次。发布安全提示信息 6 条、曝光典型案例 3 期。推送安全提示 573 条、违法信息 16 条。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伊犁执法支队新源执法大队

该大队管辖路段涵盖多条国省干线，具体为：G578 线 K39+141 ~ K104+610、G218 线 K191+000 ~ K443+000、G217 线 K729+000 ~ K905+114、S12 线 K100+000 ~ K270+094、S316 线 K0+000 ~ K38+830，管辖公路总里程 690 余公里。事故发生时段，路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既定巡查排班，正常开展路面巡查作业，巡查范围为 G578 线 K39+141 至 K104+610 段、S12 线 K129+000 至 K158+000 段、G218 线 K247+650 至 K276+300 段、S316 线 K30+583-K38+830 段，当日常规巡查路线未途经两起事故事发点位，未对事故现场开展常规巡查作业。5 月 11 日，新源县路政执法大队接到交警部门事故线索通报，获悉 G218 线 K244+500 米路段发生交通事故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流程，迅速派遣 2 名执法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专项核查、现场处置工作。经全面现场勘验，该起事故未造成公路路面、护栏、标识标牌等公路附属设施损坏。

3.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则克台养护所

事发当日，该养护所工作人员均正常开展管养路段日常巡查，5 月 3 日至 5 月 11 日加密巡查频次，巡查记录完整齐全。经核查，事发路段事故前无路面病害、无设施缺损、无

安全隐患。事故发生后则克台养护所立即安排人员对事故点及周围路段道路及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进行排查，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善后处置工作。经排查，事故路段事故路段无遮挡物，路面平整，无坑槽、车辙等病害，热熔标线完整，反光效果好，不存在因道路病害、设施缺损、隐患未整改诱发事故的情形。

4.新源县教育局

近年来，县教育局高度重视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工作。一是常态化安全教育。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学，通过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开学第一课、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向学生普及交通法规、安全出行常识及应急避险知识。二是规范出行行为。明确学生出行规范，严格禁止未满 12 周岁学生骑自行车、未满 16 周岁学生骑电动车、禁止学生骑电摩或改装车。三是抓好家校协同教育。通过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班级群等渠道，在节假日及重点时段向家长宣传交通安全知识，签订安全出行承诺书，明确家长监护责任，提升家长安全出行意识。四是加强人车分流与交通管制。上下学高峰时段限制机动车进出校园，实行人车分流；配合公安交管、警务站，对校园周边重点路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规范接送区域，实现人车空间分离，减少接送学生风险。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国道 218 线 244 公里+550 米处，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北侧为居民区，南侧为草场，双向两车道，路面宽度为 11.7 米。事故发生时白天，天气小雨，潮湿路面，路面平直。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5月11日8时25分许，新源县喀拉布拉镇伊天骏社区居民也某驾驶新F0731X号小型普通客车从种羊场家中出发，车上乘坐的还有其女儿、外甥女及其邻居2个孩子共4名学生，准备送他们到新源县文昌中学上学。8时50分许，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哈拉西克村村民阿某驾驶的新F6FF06号轻型栏板货车由东向西行驶至尼勒克县木斯镇国道218线244公里580米+处时，发现前方右侧同向行驶的尼勒克县种蜂繁殖场村民沙某驾驶新F0AK90号小型轿车由东向西缓慢行驶，并与路边行人说话。阿某看到前方一辆白色SUV家用车正在超越前方车辆。此时，也某普通客车由西向东也即将行驶至该处，前车正在超车，且安全距离不足已不符合超车条件，但阿某驾驶轻型栏板货车依然越过道路中心黄色虚线进行超车，也某为躲避对向驶来正在超车的轻型栏板货车，操作不当车辆失控，与轻型栏板货车后面驶来的河南省禹州市海龙运输有限公司郑某驾驶的豫KE527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豫KZ323挂）正面相撞，造成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也某以及车内乘客哈某死亡，车内乘客江某、米某、比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害的道路运输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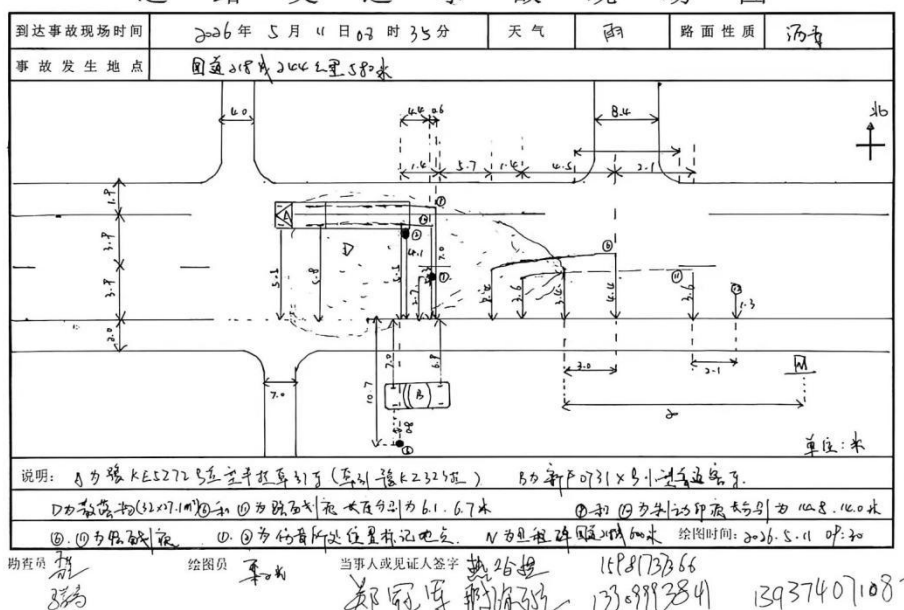


事发现场图片 1



事发现场图片 2

道 路 交 通 事 故 现 场 图



现场平面示意图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源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医院，指导伤者救援及善后等工作。组织县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卫健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业务人员有序开展现场勘查、交通疏导及相关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立即通知涉事人员家属和事故企业，属地政府、应急、人社、总工会等部门积极配合，全力开展遇难者赔付及家属安抚事宜。死者处置情况：死者也某、哈某于2026年5月12日13时下葬，

目前家属情绪稳定；伤者处置情况：2026年5月22日，伤者米某已治疗出院，5月28日，伤者比某已治疗出院，5月29日，伤者江某已治疗出院，伤情稳定等待复查，家属情绪皆稳定。

（三）应急救援评估

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总体情况看，事故信息上报和救援信息传递沟通顺畅、及时；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急响应迅速，各单位紧密配合、协同开展应急救援，妥善安置安抚家属；协同联动高效、后勤保障充分、处置过程科学有力、救援现场管控有序，未造成事故危害扩大和不良影响。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共计206万元，其中伤者医疗费约8万元、死者死亡赔偿金约180万元、丧葬费用约12万元、家属交通及食宿费约1万元，车辆损失约5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一是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哈拉西克村村民阿某驾驶轻型栏板货车在对向来车的情况下强行超车；二是新源县喀拉布拉镇伊天骏社区居民也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未保持安全车速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行驶。

2.间接原因：一是尼勒克县种蜂繁殖场村民沙某驾驶小型轿车缓慢行驶的同时与路边行人说话存在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二是河南省禹州市海龙运输有限公司郑某驾驶重型货车违反交通信号通行、挂车逾期未检验。

（二）事故责任认定

2026年7月15日，新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当事人阿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当事人郑某、也某（死亡）、沙某共同负次要责任；当事人哈某（死亡），比某、米某、江某无事故责任。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五、事故相关单位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

河南省许昌鸿骏运输有限公司：对挂靠经营的重型自卸半挂车（豫KZ323号挂）驾驶员郑某监管不力，虽然牵引车手续齐全，检验、交强险、商业险均在有效期内，但半挂车逾期未检验，货运车辆违规上路。

建议：由新源县交通运输局将相关违法违规线索报上级部门移交河南省许昌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阿某，新F6FF06号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在前方车辆正在超车，且对向有来车不符合超车条件的情况下强行超车，导致对向车辆与后方货车发生碰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二款^[1]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主要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对阿某涉嫌交通肇事案立案侦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2.郑某，豫 KE527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KZ323 挂）驾驶员，驾驶逾期未检验的机动车、未认真观察未安全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2]、第三十八条^[3]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相关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郑某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也某，新 F0731X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未保持安全车速行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4]、第四十二条^[5]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相关责任。因当事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4.沙某，新 F0AK90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道路上缓慢行驶，与路边行人说话，驾驶机动车时存在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6]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相关责任。

建议：由新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沙某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七、下一步整改措施及建议

（一）强化路面精准管控，严查交通违法。片区中队、驻所中队加强对辖区道路、事故分析研究，优化勤务模式，坚持定点巡查与动态管控相结合，常态化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整治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格落实“逢车必查、逢疑必检”。同时，依托联管中心统筹调度、精准研判作用，充分发挥无人机、区间测速、高清监控等科技设备作用，实现 24 小时动态巡查，对强超强会、超速行驶等显见性违法行为进行非现场抓拍录入；利用缉查布控系统，对逾期未检验、假牌套牌等违法车辆实施精准拦截查控，实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

（二）压实源头监管责任，闭环整改隐患。按照“一企一策”工作方案，组织民警深入包联运输企业，对企业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开展全覆盖排查，建立逾期未检验隐患台账，实施限期整改、销号管理。对未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一律依法予以停运；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一律要求强制报废。同时督促企业落实源头管理责任，加强对驾驶人的安全教育，积极开展安全隐患自查活动，并充分利用客运车辆 GPS 设备，加强客运车辆动态监管，及时提醒和纠正交通违法行为。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三）深化精准宣传警示，筑牢安全意识。要求所有进圈入群的民、辅警再次加大对所在村队、社区居民的宣传力度，以本次事故为典型案例，制作针对性警示材料，面向小型客车驾乘人员开展定向普法和警示教育，深刻阐释违法超车、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危害和法律后果。聚焦国道沿线村镇、重点驾驶员群体，开展面对面普法提示，纠正侥幸驾驶、忽视安全防护的陋习，切实提升广大群众的守法自觉性和安全防护意识，推动交通安全意识入脑入心，从源头减少习惯性交通违法行为。

（四）聚焦道路通行实际，守护出行平安。复工复产以来，国道 218 线货运车流大幅攀升，大货车通行量显著增多，道路通行压力和安全风险持续加大。为全力保障道路通行顺畅、筑牢安全防线，持续推行“保姆式”带道降速管控模式，组织警力对过境大货车实行循环滚动时带道护航，通过动态控速、分段有序疏导，均衡路网车流分布，有效降低道路通行压力，从严防范拥堵及事故风险。

（五）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夯实安全基础。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县直各单位、乡镇场、村社全面加强对本单位人员及村社居民常态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针对驾乘机动车规范使用安全带等行为细化宣传举措，提升居民安全出行意识；压实教育行业责任，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聚焦学生及学生家长群体，针对性开展交通安全专题教育，强化驾乘车辆系安全带等安全常识普及，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健全协同共治机制，统筹社会各界力量，构建多方参与、齐抓共管的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格局，全面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文明素养。